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 2014 年相关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1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七次董事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情况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资料，详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按时出席董事会并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本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作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2014 年度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耿明斋	7	1	6	0	0	否
田土城	7	0	6	1	0	否
薛玉莲	7	1	6	0	0	否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在2014年度任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七次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2014年2月25日，在公司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对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增补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通过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人员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二）2014年3月18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范围事项和公司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

（三）2014年3月26日，在公司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未向控股股东、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关联方、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也未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精神的要求。

2、关于对公司关联存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存、贷款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4、关于对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与关联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交易是必要的，且将一直持续。该等交易均依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以市场价格进行，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关于对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范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1）公司在实际经营当中，由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业务增加，公司同关联方配套供货增加，导致实际交易金额超出预计发生额；（2）本年度内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四名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6、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四）2014年4月21日，在公司六届三十次董事会上就关于2014 年一季度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是合理的，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2014年8月14日，在公司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上就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方面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未向控股股东、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关联方、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也未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精神的要求。

（六）2014年8月14日，在公司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上就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是合理的，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七）2014年10月28日，在公司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上就关于 2014年三季度报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是合理的，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耿明斋、田土城、薛玉莲

2015年3月25日